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溫育琳
電話：03-5216121#476
電子信箱：0249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100679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、1110222府交運字第1110033757號函（376580000A_1110067935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10067935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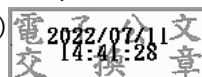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處新臺幣三千元郵件招領逾期案一案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處新臺幣三千元，函文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市市庫收入繳款書，郵務人員以招領逾期退件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有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處新臺幣三千元信函由本府留存，被通知人可至本府領取，逾20日未領者已送達論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(含附件)



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收文:111/07/11



1110147430

有附件